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（初审转报）

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（初审转报）

二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

（二）《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建节科字〔2014〕2号）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临沂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与建筑节能办公室

办理地点：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1318室

四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、省产业发展政策，生产与应用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；

（三）生产设备完善，生产工艺合理，产品批量生产，有推广应用价值；

（四）企业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产品（技术）无成果、权属争议或纠纷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表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证明材料。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；

（三）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简介，技术人员组成，生产设备及产品工艺流程）；

（四）产品生产执行的标准。执行企业标准的，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的按照规定报质监部门备案；

（五）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管理文件；

（六）产品技术说明书；

（七）实行生产许可的产品（技术）应提供生产许可证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临沂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审核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10个工作日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：临沂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与建筑节能办公室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539-7673692